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潘文洙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佳保安全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烟台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2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，潘文洙出资金额 800,000.00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本决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潘文洙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开发区凤台山路 17 号 2 号楼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烟台佳保安全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烟台

经营范围：企业培训（不含面向社会招生教育、职业培训办学机构）与咨询服务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,200,000.00	60.00%
潘文洙	人民币	800,000.00	40.00%

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加快业务发展，拓宽业务渠道与区域影响，完善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和规模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本公司将完善控股公司管理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限的控制监督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；

2. 若市场变化导致业务不能顺利拓展，将对公司产生投资损失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长远来看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

